联合工作专班认定胡某宇系自缢死亡

江西召开新闻发布会披露胡某宇案诸多细节

□ 本报记者 黄辉 周孝清

15岁少年胡某宇从离奇失踪到尸体被发现，前后历时106天，这一事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

2月2日上午10时，江西省、市、县联合工作专班在上饶市铅山县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胡某宇事件调查情况，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诸多疑问。

江西省公安厅副厅长、省公安厅指导组组长胡满松在发布会上介绍说，在国内权威刑事技术专家现场指导下，江西省、市、县公安机关联合工作专班通过开展调查访问、现场勘查、尸体检验、物证检验鉴定等工作，认定胡某宇系自缢死亡，尸体发现地系原始第一现场。

现场没有打斗拖拽痕迹

2022年10月14日，铅山县致远中学高一学生胡某宇失踪。事件发生后，当地相关部门持续开展调查搜寻工作。2023年1月28日，胡某宇尸体被发现。

1月28日12时25分许，铅山县公安局接到某粮库职工电话报警称，在粮库院内树林中发现一具缢吊尸体。接报后公安机关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勘查，发现死者衣着与胡某宇失踪时衣着一致，随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监督，邀请家属代表及其委托律师全程见证。1月29日，经DNA检验，确定死者系胡某宇。

通报称，胡某宇尸体上身穿黑白相间的连帽运动服，前后反穿，下身穿黑色运动长裤，双脚穿深色袜子。尸体颈部缢索由两根白色鞋带相接而成。在靠近尸体头部的围墙内侧红石凸出部位，发现黑色录音笔一支。在中心现场没有打斗、拖拽痕迹。

根据尸检鉴定结果，胡某宇尸体头皮未见出血，全身骨骼完整，颅骨、脊椎及胸肋骨均未见骨折，胸腔、腹腔未见出血，各脏器在位无缺失。经毒物检验，胃组织和肝组织中均未检出常见的农药、鼠药、安眠镇静类成分。

经检验鉴定，胡某宇自缢使用的鞋带系涤纶材质，单根长147厘米，宽0.8厘米。该材质与同类型棉质鞋带相比，具有不易腐、拉力强的特点。经侦查试验，同款鞋带在缓慢拉伸状态下最大承重量85公斤。且随时间推移，尸体腐败后水分丢失、体重会变轻，延长了鞋带的承重时间，所以没有发生断裂。

“缢索为活套，绕颈形成闭环，可见条形索沟一条，索沟边缘软组织见出血，出血部位与死者缢吊体位相吻合，符合生前缢索压迫形成。”警方介绍说，胡某宇尸体符合长期暴露在室外空间的各种特征。

录音清晰表达自杀意愿

经鉴定，现场提取封存的录音笔系胡某宇持有使用，里面的录音内容不存在人为合成、篡改情况。

《法治日报》记者了解到，胡某宇在使用录音笔时有多次录制、删除的操作行为，其中两段音频清晰表达了自杀意愿：

2022年10月14日17时40分，胡某宇站在宿舍5楼阳台上试图跳楼犹豫未决，录音显示胡某宇说：“真站到这里反倒是有点紧张了，心脏在狂跳，说实话没有理由，只是觉得没意义，如果真跳下去了会怎样？不确定。跳下去了应该也没人发现，现在至少不会被发现，以后过了几天肯定还是会发现的，刚刚又不跳，哎，我真的是想跳，不想，我应该是不想。”

同一天23时08分录音显示，胡某宇再次表达自杀意愿：“已经没有意义了，快零点了，干脆再等一下，直接去死吧，可以的，因为我今天已经有点不清楚了，现在我好想去死，感觉已经没有意义了。”

经心理专家访谈、分析，结合胡某宇失踪前行为，联合工作专班认为胡某宇性格内向温和、孤独，情感支持缺失，因学习成绩不佳造成心理落差，加之人际关系、青春期冲动带来的压力，造成入睡困难、早醒、醒后难以再入睡等睡眠问题，存在注意力难以集中、记忆困难等认知功能障碍，且进食出现异常，有明确的厌世表现和轻生倾向。

遗体为何超百天后发现

胡某宇遗体距离致远中学二三百米处，为何100多天后才被发现？

通报称，事件发生后，公安机关组织力量围绕学校周边划定了589亩的野外公共山林区域，进行了细致搜索；对校外区域涉及单位、居民区的，采取了走访、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搜寻，并发动单位、居民自行排查，此外还使用热成像无人机对该片区域进行搜寻，未见异常。发现尸体的粮库所在位置与589亩的野外公共山林区邻近，与致远中学胡某宇宿舍直线距离226米，步行距离约400米。

据介绍，该粮库占地面积92亩，围墙高约5米，内部主要区域装有视频监控，门口有门卫24小时值守并养有护院犬，未经许可禁止进入。虽然在粮库建筑物内部开展了四次搜寻，但胡某宇尸体缢吊地点位于院内约9300平方米树林区域内，未搜寻到位。

“这也说明搜寻工作存在不足，没有真正完全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我们将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改进工作。”相关人员在发布会上表示。

少数造谣者被依法处理

胡某宇事件发生后，网上众说纷纭、真假难辨，出现了“熊猫血”“尸体双脚平行地面”“发现地不是第一现场，尸体是后挂到树林中”等各类说法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梳理掌握网上杜撰虚假事实、制作虚假场景、炮制虚假录音、拼接监控视频、假冒事件当事人等五大类共计120余种虚假信息，并对少数故意编造、传播谣言的人员依法进行了打击处理。

例如，传播较广的胡某宇系“熊猫血”问题，经检验，胡某宇是O型血，不是网传的RH阴性血；关于胡某宇“尸体双脚平行地面”问题，经现场勘查，胡某宇双脚自然下垂。

据介绍，陈某贵为博眼球、引流量，假冒“光头”老师，拍摄威胁家属私了的视频上传网络，影响极其恶劣，检察机关已依法对其决定逮捕；栗某珺、栗某臣父子为吸粉引流，发布视频杜撰因其为胡某宇事件发声，家人遭威胁、亲属失踪的虚假信息，公安机关已依法对两人作出行政处罚。

警方提示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造谣、传谣将承担法律责任。请广大网民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。

“用电视机看电视怎么这么费劲？”

记者调查智能电视使用“套路”

● 智能电视机虽然增加了观看节目的可选择范围，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少为人诟病的问题。从开关机广告到会员套娃式收费，从使用不方便、对老年人不友好到售后服务无法真正解决问题，智能电视机的一系列“套路”亟待改进

● 网络电视付费收看的情况十分普遍，一些消费者也愿意为收看心仪的电视节目付费。但会员能看多少剧、会员开通的费用等问题，在购买之前商家应当作出明确的提示，以便消费者在购买时能够根据自身需求来选择相应的服务，否则涉嫌侵害消费者知情权

● 为解决智能电视机使用过程中的问题，应当发挥市场的作用，倡导商家与广告经营主体追求利润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进行内部合规治理体系建设，自觉减少甚至消灭一些不合理、不合法现象

□ 本报记者 张守坤

“看个电视怎么这么麻烦！”

今年春节期间，儿子送来新年礼物——一台超大屏液晶智能电视机。然而，从打开电视机那一刻起，家住河北廊坊的张秉成老爷子就吐槽不断。

“开机强制看广告，还不能跳过，主页各种图标，让人不知如何操作，好不容易点开一个电视剧，还得开通会员才能看整集。除了电视机本身的会员，还有各种App会员，想看卫视节目还得再买个机顶盒开通数字频道。用电视机看电视怎么这么费劲？”

近年来，从有线到数字再到网络，电视机技术飞速发展，如今的智能电视机在联网后，大大增加了观看节目的可选择范围。然而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智能电视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不少为人诟病的问题。从开关机广告到会员套娃式收费，从使用不方便、对老年人不友好到售后服务无法真正解决问题，智能电视机的一系列“套路”亟待改进。

开机切屏广告不断 想看节目套娃收费

“每次打开电视就要看一段广告，关机的时候还要再来一遍，有时候点播个节目还要看广告。本来是想看电视的，结果被漫长的商品广告‘迎头痛击’。”江苏无锡的丁雷告诉记者，他家的智能电视机每次开机都会有30秒左右的开机广告，每次切换频道时，还会经常自动弹出“看电视会员，限时××元一年”等类似广告，这让他十分反感。

根据人民网财经研究院发布的《2021年智能电视开关机广告调研报告》，超过89.9%的被调查者表示家中的智能电视含有开关机广告，86.09%的厂商没有设置开关机广告的“一键取消或关闭按钮”，而72.73%的被调查者对开机广告表示“一秒都不能忍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2020年，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组织就制定了团体标准《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服务规范》，其中有“开机广告播放总时长不应超过30秒，本规范推荐广告时长在15秒以内为宜”的规定。广告法规定，利用互联网发布、发送广告，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。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，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，确保一键关闭。

虽早有规定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智能电视的开关机广告违规行为仍然十分普遍。不少智能电视的广告时长不仅超过30秒，而且并未在显著位置提供关闭标志，甚至根本没有跳过或关闭标志。

广告问题之外，不少受访者表示智能电视机的收费规则令人头疼，“花钱买了电视机之后，还要层层付费”。

来自安徽宿州的梁静在采访中说，她现在特别后悔买智能电视机。

“当时宣传是4K超高清画质、高保真音响系统，拥有它等于拥有家庭影院，买来才发现几乎看什么都要会员。”在梁静展示的开通会员界面记者看到，智能电视自带的会员包年是288元，而包季则要148元。而电视会员并不包括其他栏目会员，想看少儿频道要开通少儿频道会员，连续包月首月9.9元，学习频道则要开通298元年卡，综艺、教育、体育，各大节目类型想要观看都要开通会员。

记者计算发现，仅智能电视本身会员全部开通的话，一年的花费就要超千元。除此之外，如果还想在电视上通过网络视频平台收看节目，许多内容还要开通网络视频平台会员才能正常观看，并且该会员只能在TV端使用，和手机端并不互通。例如，某平台黄金会员可以在手机、平板、电脑三大平台使用，年卡为258元，而钻石会员仅仅只是多了一个电视TV端，年卡为448元，价格贵了近一倍。

“跟套娃一样，大会员里面带着小会员，买了小会员还有特殊会员。费用的设置规则就是引导你选择连续包月或者直接包年，否则就不划算。更可气的是有次我给孩子开通了一个月的少儿频道后，下个月运营商便自动续费，压根没提前提醒我。”梁静抱怨道。

2月1日，记者来到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商业街，以消费者身份咨询了多家智能电视门店的销售人员。记者注意到，对于是否有开机广告、是否需要开通会员才能够正常观看节目以及是否收费、收费标准是什么等问题，如果不是主动问起，销售人员很少会提及上述话题。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，目前智能电视、网络电视付费收看的情况十分普遍，一些消费者也愿意为收看心仪的电视节目付费。但会员能看多少剧、会员开通的费用等问题，在购买之前商家应当作出明确的提示，以便消费者在购买时能够根据自身需求来选择相应的服务，否则涉嫌侵害消费者知情权。同时，各种不实用节目却需要会员的设置、带有明显“算计”行为的支付设置，则可能涉嫌强制消费。

选项众多操作繁琐 对老年人极不友好

今年过年回老家，江苏镇江的王旭发现爷爷家的电视机自己居然都不会用了。

“遥控器就有三个，一个是网络电视的，一个是有线电视的，还有一个是有线电视机顶盒的。想从网络电视转成有线电视我试了半天也没成功。看电视本身是为了休闲，怎么操作变得这么麻烦？”王旭感叹。

王旭说，和以往的有线电视打开就能看不同，智能电视、网络电视操作起来和手机类似，屏幕上有各种选项，想看央视卫视还需要切换接收频道。“现在虽然电视联网后能看的节目变多了，看电视的‘门槛’却越来越高，想打开电视看自己想要看的频道，就像闯关一样，要点击无数选项才行。”

记者采访北京、天津、安徽、江苏等地多名群众后发现，现在每天看电视的绝大多数是中老年人，而对于中老年群体来说，智能电视机的操作显然过于复杂。王旭的爷爷每次开电视都要喊孙子帮忙，而邻居则是家里孩子每天早上把电视给父母调好再上班。

不便的地方还有不少。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网络电视出现画面卡顿、画面变形、设备使用等问题时有发生。河南新乡的李萍告诉记者，如果是直接通过网络电视开通有线电视会员看央视卫视，会占用家庭宽带，有时候看节目会有卡顿现象。

而当消费者向客服反映时，有的客服人员存在不管不问、不真正解决问题的情况。北京市民李飞家里智能电视机的有线电视机顶盒出了毛病，切换频道必须把遥控器放在离机顶盒一两米范围内对着按才有反应，换了机顶盒也没有解决问题。维修人员说是系统自身的问题，双方沟通拉扯了好几天，维修人员拒绝检修。

多方协同综合治理 改善用户电视观感

记者检索相关信息发现，智能电视、网络电视存在的问题，尤其是其中的广告乱象，从数字电视普及时就已经存在，并且多年来一直备受关注。这些问题为何迟迟得不到有效解决？

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长、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杜乐其认为，这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。

他介绍说，首先是广告法律规范与新型广告类型之间的失配。随着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广告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，如今的广告方式更多样、传播范围更广、内容承载量更大、变化也更迅速，这加剧了广告的泛滥。数字或网络平台的嵌入，在丰富广告形式的同时，也使得广告的隐蔽性增强，运用相关法律规范识别广告的难度增加。其次，政府监管政策和力度方面存在不足。政府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，没能真正做到严厉打击和强化监管。此外，监管部门的技术水平并不能够匹配市场发展势头，无法及时预防或者发现问题。

“广告行业组织、社会监督组织和消费者个人等存在监管缺位的现象。我国广告业的自律审查机制一直以来都没能形成一个完善的、多层次的自觉自律体系。在我国还没有专职性的自律机构，会员性协会的自律功能也尚未健全。广告自律功能的实现主要由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承担，但受利益驱使，作为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个体性企业也难以做到都公正守法。消费者由于缺乏足够的激励、自身能力较弱等情况，在具体监督过程中发挥作用较小。”杜乐其说。

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，解决智能电视、网络电视广告、收费多、操作繁琐等问题，需要多方协同治理。

在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、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朱晓娟看来，应当发挥市场的作用，倡导商家与广告经营主体追求利润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进行内部合规治理体系建设，自觉减少甚至消灭一些不合理、不合法现象。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加强对违法行为的针对性调整。

“在法律责任上，以行政责任为主且处罚金额过低无法发挥威慑作用，应增加罚款金额，同时，宜增加民事责任的规定，综合发挥法律责任的作用。此外，地域管辖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以及事前监管力量的不足，加之受制于技术的运用，影响行政监管的效能，应构建信息共享与行政协作机制，省去移交管辖的成本，也应加强事前的抽查与监督，倒逼相关主体规范行为，同时加强技术的应用，主动发现广告违法行为并及时查处。还要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引领作用，督促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”朱晓娟说。

在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唐薇看来，对于老年人群体来说，复杂的会员体系不利于其理解，智能电视商家应当明确提示、指引。例如手机、平板和电视不能通用这类问题，往往容易出现争议，更是应当在收费时明确标明购买该类会员后可以收看的范围与途径，避免争议的产生。

随着“现在电视大多是老年人看了”成为共识，不少受访群众希望能够对智能电视、网络电视进行适老化改造。有人建议，一些正能量、适合老年人群体观看的电视剧，应该实行免费观看。还有人认为，广电、三大运营商可以像其他App一样，把自己的IPTV机顶盒做成TV应用，放在电视应用商城里，需要的用户直接下载安装就行，这就能和以前一样一个遥控器“控制”一切。

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认为，随着老龄社会的到来，老年观众越来越多，对智能电视进行适老化改造非常必要，既是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需要，也可以减少数字鸿沟。

“一些有助于优良家风建设、廉洁文化建设等的电影电视剧，运营商可以考虑公益播放，政府也可以采取补贴、资助、免税等手段鼓励这类片子的公益播放，从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”郑宁说。

漫画/李晓军

爱奇艺限制投屏清晰度引发诉讼

本报讯 记者**张博** 2月1日，“爱奇艺因限制投屏被起诉已立案”的消息冲上热搜榜第一。

因被限制投屏的清晰度，已购买黄金VIP会员的广东某用户将爱奇艺告上法庭。在2023年1月11日，该用户发现爱奇艺将黄金VIP会员投屏清晰度限制在480P，如需更高清晰度则必须升级至更高级别会员。该用户表示，他注意到，爱奇艺此前进行过限制第三方投屏清晰度的变动，作为资深付费会员，他不接受平台这种限制在先会员权益的行为。

据悉，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。

对此，爱奇艺回应称：我们已收到关于投屏清晰度变更的应诉通知，一定会本着尊重法律、尊重合同、尊重消费者权益的原则认真审慎对待。

如果服务提供方在合同中明确了用户享有的权限，那么在合同有效期内，能否单方变更合同条款，随意限制用户的已有权限？

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认为，这个问题要系统性地看待。第一，是否有强制性法律要求进行限制，这个需要平台方举证；第二，如无强制性的法律要求，那么合同条款不能擅自单方变更，除非援引用户使用协议中的“变更无需通知”条款更有利于合同相对方；第三，如在平台用户使用协议中赋予了平台一定修改合同的权利，那么就必须给出用户选择解除合同、退还价款的权利，这样才能体现公平原则；第四，还应注意，平台用户使用协议属于格式条款，条款中免除己方责任或加重对方责任的条款是无效条款；第五，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来说，无端限制用户的权利没有法律依据，违反了诚信原则。